

证券代码：000012；200012； 112022
证券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； 10 南玻 02

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截止 2016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失效，未对公司投资及经营造成任何影响。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，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